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2: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良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共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明良、朱江、王新、杨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明良、朱江、王新、杨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

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明良、朱江、王新、杨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决议；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璩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